

辽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辽新区管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沈抚新区网络平台从业者集群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区管委会：

经管委会研究决定，现将《沈抚新区网络平台从业者集群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3日

沈抚新区网络平台从业者集群注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精神，依据《电子商务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辽宁省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平台从业者集群注册，是指从事网络服务经营的从业者以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依托在沈抚新区注册的平台管理企业的住所地址，作为各自的经营场所登记，并由该平台管理企业提供托管相关服务，组成特定领域个体工商户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集群个体工商户，是指网络平台从业者按上述登记注册模式依法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为集群个体工商户提供住所托管等相关服务的公司制企业。

第三条 办法旨在对新兴业态予以鼓励支持和正向引导，坚持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包容审慎监管，积极培育新区特色的平台企业，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按照包容审慎、先行先试原则，新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税务局择优选取托管企业开展先期试点，准许其申请“集群个体工商户运营托管”经营范围。

第四条 申请认定托管企业试点，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保障集群个体工商户业务及平台业务管理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企业运营管理情况说明。保障运营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安全性、稳定性认证材料。

（二）人民银行出具的申请企业近3年信用报告，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近3年信用报告。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职业经理人（业务负责人）和联络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

（四）具有满足经营活动和托管服务要求的经营场所，可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属于租赁房产的，还应当提交载明租赁期限不低于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

（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遵守本意见有关规定及行业规程，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积极履行自身义务。

第五条 试点托管企业凭新区市场监管局认定意见表到行政审批局依法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业务，获得“集群个体工商户运营托管”经营范围。

试点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职业经理人（业务负责人）和联络员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时，应到场确认其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第六条 申办集群个体工商户登记应当委托托管企业办理，并区分行业规范登记事项。

（一）个体工商户名称。采用“沈抚新区”+“托管公司代码”+“汉字管理序号”+“行业表述”+“中心”方式组成。如，沈抚新区金枫一一一三四网络配送服务中心。

托管公司代码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编排指定。

（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采取双注册制，即经营网络地址+托管企业住所地址。集群个体工商户以托管企业出具的带有其住所地址的托管运营证明文件作为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经营场所地址由“托管企业住所地址”+“托管公司代码”+“管理序号”+“（集群注册）”方式组成。如，辽宁省沈抚新区75—2号A10001(集群注册)。

（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可本人持身份证在托管企业实地办理注册登记和托管手续，鼓励、支持托管企业采取不低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远程核准登记技术标准和效力要求的信息技术手段，综合运用公安部、国家权威机构认证认可的身份证识别、AI识别、电子签名等先进技术开展身份远程识别认证。

(四) 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集群个体工商户依托网络平台从事安装服务、营销推广、家政服务、配送服务、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代理服务等服务类经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或租赁房屋用于从事线下实体店经营活动并作出相应承诺。经营范围采用“规范表述”+“(不含线下实体店经营业务)”方式。如：网络平台配送服务(不含线下实体店经营业务)。

第七条 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同时不得含有以下经营事项：

(一) 经营范围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所列事项的；

(二) 涉及金融类产品和服务，直销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

(三) 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从事生产加工、餐饮、旅业、娱乐服务、网吧、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和处理、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机动车维修、放射性物品、旅行社、互联网金融、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证券服务、拍卖、典当、仓储等行业的；

(四) 不适合集群注册经营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集群个体工商户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条 鼓励、支持托管企业在严格执行《电子商务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细化、补充或制定严于法律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执行标准。

第十条 在场地租赁合同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允许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合同期满后需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所有集群个体工商户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托管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应当提交已通知集群个体工商户的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在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后 30 日内，在原住所（经营场所）继续为尚未变更至新经营场所的集群个体工商户提供托管服务。

第十二条 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通知并协助集群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在集群个体工商户变更、注销登记全部办理完成且托管合同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办理资料修改登记。

第十四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个体工商户提供运行托管服务，应当订立书面托管合同；合同应当约定集群个体工商户自愿委托托管企业代理的具体内容及双方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应当制定集群个体工商户管理制度和细则，保证对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防控，建立隐患排查和处理机制，实现主体真实、意愿真实、业务真实、合同真实、资金真实、票据真实，运营合法合规。支持集群个体工商户的结算账户在新区域内银行办理。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托管公司为特定领域的集群个体工商户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建立风险防范基金。对灵活用工等整体打包托管业务，原雇工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的，雇工转为商事关系后，托管公司应与原雇工企业明确相关保费连续续交事宜，雇工当事人有明确意思表示改由自己缴纳的除外。

第十七条 托管企业应当建立集群个体工商户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托管企业代理集群个体工商户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二）集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联系电话及与集群个体工商户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

(四) 托管企业与集群个体工商户签订的托管合同书及相关证明数据、材料；

(五) 托管企业与集群个体工商户定期联系情况记录；

(六) 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八条 托管公司管理平台及相关数据应对监管部门开放。托管集群个体工商户按期年报率应达到 100%。集群个体工商户因消费纠纷、涉嫌违法等情形，监管部门通过托管企业通知其到场接受调查、调解或提供有关证据的，托管企业、集群个体工商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经营场所地址递送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个体工商户。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特定文书送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个体工商户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条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一体化审批监管模式，完善数据标准和信息化审批监管平台接口设计，努力实现批量、快速准入，即时、有效监管。

第二十一条 针对新业态和商业模式监管法律法规滞后问题，托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当行为，监管部门可

以采用提醒、约谈、告诫等监管方式，帮助企业规范经营，扶持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二条 监管部门依托企业管理平台，指导托管企业加强集群个体工商户运营数据分析，细分特定行业和监管领域，结合网络经营服务管理实际，研究行业性监管制度、风险防控制度和善后处理制度，实现科学高效监管。

第二十三条 监管部门不定期按照随机原则，对托管企业代理注册的集群个体工商户合规性、真实性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问题不按期整改或违规情节严重的，取消集群注册资格，暂停办理增量业务。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托管企业和集群个体工商户纳入信用管理。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个体工商户的，视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监管部门根据托管企业认定意见，依法将该集群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络而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可以暂停办理托管企业新设集群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托管企业隐瞒违法（犯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工商登记，或者串通集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商登记的；

（二）备案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更新的；

（三）托管企业未按要求通知、协助集群个体工商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四）托管企业建立集群个体工商户档案不齐全、内容不完整，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五）托管企业连续两个季度未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履行义务情况、集群个体工商户联络情况的；

（六）托管企业不配合、不协助监管部门加强集群企业管理，或串通集群个体工商户逃避监管的；

（七）托管企业未履行本意见明确的其他义务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沈抚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